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9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18.80万股（调整后）；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27元/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数，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50万股。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5年9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98人，授予数量218.8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根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000	0.64%	0.01%
乔威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	0.60%	0.01%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196人）		2,157,000	86.45%	1.54%
首次授予合计（共198人）		2,188,000	87.70%	1.56%
预留		307,000	12.30%	0.22%
合计		2,495,000	100.00%	1.78%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注5：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或预留部分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4年）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m）（定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1.00%	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3.10%	33.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80%*Am≤A＜Am	X1=A/Am*100%
	A＜80%*Am	X1=0%
考核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80%*Bm≤B＜Bm	X2=B/Bm*100%
	B＜80%*Bm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358.41万元，则2025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8.80	5,358.41	803.76	2,813.17	1,339.60	401.8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综上，上述19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数，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5年9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关联董事陈根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关联董事陈根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8月26日、9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2包含10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